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任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沈菲菲女士及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